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且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